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第 136 條

★行人乘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購票或候車，應在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內，按先後次序，排列等候，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。
- 二、應按次序上下車，不得爭先擁擠。
- 三、車未停妥，不得上下車。
- 四、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。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，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。
- 五、車輛行駛中，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。
- 六、乘車時，頭手不得伸出車外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第 31 條

- ★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；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、實施方式、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- 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- ★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。
- ★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- ★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- ★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

★選購安全輔助座椅五步驟

1. 檢驗標誌不可少

(需有安全檢驗合格的標誌)

2. 試坐一下方知曉

(讓孩子試坐看看是否舒服牢靠)

3. 尺寸符合很重要

(座椅尺寸必須符合孩子的體型)

4. 正確安裝才牢靠

(家長正確的安裝安全座椅才能牢靠)

5. 受過撞擊更換早

(一旦車子遭遇撞擊後，即需更換安全座椅)



★ 4~12 歲兒童也需兒童輔助座椅

年齡或體重	規 定
4 歲且 18 公斤以下幼童	請坐在車輛後座使用『安全座椅』
超過 4 歲～12 歲以下或超過 18 公斤～36 公斤以下的兒童	請坐在車輛後座，配合使用兒童用座椅（增高型座墊），並繫安全帶。

★汽車行駛道路未繫安全帶罰則與實施日期

日 期	對 象	罰 則
目前已實施	1. 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 2. 小型車附載之幼童	一般道路處 1500 元
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	小型車後座乘客（不含兒童）	高、快速公路處 3000-6000 元
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	小型車後座乘客（包含兒童）	幼童未置於後座安全座椅處 1500-3600 元

◎搭乘計程車時，若計程車駕駛人已告知，但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則處罰該乘客。